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自动化”）、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沃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辰智能停车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五洋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伟创五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抚州五洋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2,96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对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广东伟创五洋智能设备有

限公司为伟创自动化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保证人：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伟创五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68.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